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函

會址：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  
電話號碼：(02)27078672  
傳真號碼：(02) 27078462  
聯絡人：胡慧麗 (分機 14)

**受文者：福建省建築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2 年 7 月 4 日  
發文字號：102 年仲會字第 1020963 號  
附件：報名表

**主旨：**本會訂於 102 年 9 月 28-29 日與 10 月 5-6 日，共計四日，舉辦第二十一期「仲裁人訓練」，詳如附件，敬請 惠予轉知所屬會員，踴躍參加。

**說明：**一、本會為處理商務爭議仲裁之專責公益機構，亟需借助 貴會專才經驗協助工商企業定分止爭。

二、依仲裁法第 6 條與第 8 條規定，具執行技師或建築師等之專門職業業務五年以上，並參加仲裁機構辦理之仲裁人訓練者，可取得仲裁人資格。

三、相關活動訊息，請參閱附件報名表所載；或請上本會網站 ([http:// www.arbitration.org. tw](http://www.arbitration.org.tw)) 活動訊息欄位下載相關資料。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 中華民國仲裁協會仲裁人訓練報名表

姓名	性別	生日	年	月	日	身分證字號
服務機關或行號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郵遞區號請務必填寫 職稱 (公) (宅) FAX: E-MAIL:						
通訊處 電話						
報名資格 依仲裁法第六條及第八條規定，應經訓練並取得合格證書者： <b>(請擇一圖選並檢具相關資格證明文件)</b> <input type="checkbox"/> 一、曾執行會計師、建築師、技師或其他與商務有關之專門職業人員業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所登錄公會出具之執業五年以上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二、曾任國內、外仲裁機構仲裁事件之仲裁人者。(請檢具三件以上仲裁事件判斷書首頁或任何足以證明曾為仲裁事件仲裁人之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三、曾任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院校助理教授以上職務五年以上者。(請檢具學校出具之年資及授課證明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四、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並在該特殊領域服務五年以上者。 (第「特殊領域」申請者，依本會理事會通過之審核辦法規定，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認列項目：1、國際貿易；2、期貨；3、證券；4、資訊；5、智慧財產權；6、海事；7、金融(含信託)；8、保險；9、環保；10、營建工程； 11.其他經本會另行核訂者。 二、特殊領域之認列項目，限於仲裁法第六條第一項第二款之專門職業人員以外之特殊專門知識或技術領域。且以不屬同項第一至第四款所列之種類者為限，並不得以同項第一至第四款之經歷作為申請本款具有特殊領域之專門知識或技術之資格。 三、公務人員以「特殊領域」該項申請者，職務列等應為九職等(含)以上。 四、凡以「特殊領域」申請參加仲裁人訓練者，請提出該領域相關文件證明，包括：1、學歷；2、相關經歷；3、相關著作；4、獲獎或榮譽事項； 5、相關證照；6、發明或貢獻；7、相關專業機構之認可或推薦等，應將附件予以編號並加以簡單說明。)						
<b>**免受訓者，請見第二頁備註欄**</b> 聲明事項 一、本人瞭解並同意 貴會就本人接受仲裁人訓練之資格審查及於結訓時發給結業證書，並不能取代本人申請登記 貴會仲裁人之資格審查。 二、本人同意於 貴會仲裁人訓練資格審查後，認本人有不符合仲裁法第六條與第八條規定情形者，縱成績及格亦不發給結業證書。 三、本人同意 貴會依仲裁法第七條規定向相關機關申請搜集個人資料，並同意各被函查之機關提供個人資料。 立同意書人：						
上課地點			台北市仁愛路四段 376 號 14 樓		聯絡人：胡慧麗	
					傳真：(02) 27078462； 電話：(02) 27078672*14)	

日期	102年9月28日(星期六)	102年9月29日(星期日)	102年10月5日(星期六)	102年10月6日(星期日)
時間	9:00-10:00	仲裁實務 陳峰富律師	模擬組成仲裁庭 林瑤律師/蕭偉松律師	測驗
	10:00-11:00	仲裁實務 陳峰富律師	模擬組成仲裁程序 林瑤律師/蕭偉松律師	測驗
	11:00-12:00	仲裁法 陳希佳律師	模擬仲裁庭 林瑤律師/蕭偉松律師	測驗
休息				
課程	13:30-14:30	仲裁人應有的基本法律概念 蔡朝安律師	模擬仲裁程序 林瑤律師/蕭偉松律師	學員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林瑤律師/蕭偉松律師
	14:30-15:30	仲裁人應有的基本法律概念 蔡朝安律師	模擬仲裁評議 林瑤律師/蕭偉松律師	學員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林瑤律師/蕭偉松律師
	15:30-16:30	仲裁人應有的基本法律概念 蔡朝安律師	判斷書之學習製作 林瑤律師/蕭偉松律師	學員判斷書評析暨綜合座談 林瑤律師/蕭偉松律師
	16:30-17:30			

一、仲裁法第八條規定，具有仲裁法所定得為仲裁人資格者，具備下列情形之一者，得不參加訓練：「1. 曾任實任推事、法官或檢察官者。2. 曾執行律師職務三年以上者。3. 曾在教育部認可之國內、外大專校院法律學系或法律研究所專任教授二年、副教授三年，講授主要法律科目三年以上者。4. 本法修正施行前已向仲裁機構登記為仲裁人，並曾實際參與爭議事件之仲裁者。」

二、依仲裁人訓練及講習辦法第九條：「學習仲裁人訓練成績合格者，由仲裁機構發給結業證書。」(技師訓練積分數：220；建築師積分研習證明時數申請中)

三、報名費：新台幣 6000 元整。(退訓或離訓恕不退費)(劃撥帳號 01254887；戶名：社團法人中華民國仲裁協會)

四、取得結業證書後，如欲登記為本會仲裁人者，請另填具仲裁人登記表並再依報名資格檢具下列文件，俾送請本會理事會為仲裁人登記資格審查。  
 \* 申請類別 1 者，須再檢具公會暨主管機關未受懲戒證明文件(技師請再提出技師登記證書及執業執照)。  
 \* 申請類別 2 與 3 者，未受懲戒聲明。

備註